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

1. 李力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2. 于立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辭任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力先生（「李先生」）由於需要投效更多時間於本集團之其他工作因此需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于立國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

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期間，于先生於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投融資管理。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于先生歷任北控水務集團財金資源中心總經理、投融資總監、副總裁。自2017年3月起，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高級副總裁。同時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生態環保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理事長。

于先生為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于先生之職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實益持有3,5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